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